|  |
| --- |
|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国贸金融大厦8楼装修项目；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贸金融大厦8楼；3、工程规模：本项目装修设计面积为1509.34m2。**二、编制范围**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三、编制依据**1、根据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国贸金融大厦8楼装修项目” 施工图纸；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4、《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5、其他有关规范资料。**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费率要求**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可参考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建筑工程5.14%、安装工程7.35%；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计取；4、规费不得低于相应费率的30%竞价，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建筑工程27.92%×30%=8.376%、安装工程30.63%×30%=9.189%；5、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6、税金均按照9%计入，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六、编制情况说明****（一）精装修部分：**1、本工程投标人应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拆除工程及修补等工作内容结合现场情况在相应清单项中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已完工程保护、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偏差等产生的费用，并单列纳入措施费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需二次深化的项目请结合二次深化图费用计入报价；5、不锈钢折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6、本工程拆除工程按一项单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7、本工程施工用脚手架按一项单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8、本工程垂直运输费按一项单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9、成品保护及利旧保护及修复按一项单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二）安装：**1、电梯厅灯具拆除、公共卫生间座便器拆除费用在装修工程拆除工程中统一考虑，安装工程中不再计列。2、消防验收按一项单列，结算时不作调整。**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2、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它”项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3、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品牌；无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高档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4、投标文件中属于技术、组织措施失误或因施工方案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变更或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包括非建设方同意的为便利于施工）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一律不予考虑； 5、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